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文件

武国粮〔2025〕21号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级 储备成品粮油轮换交易规则》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武汉市市级储备成品粮油通过国家粮食交易平台轮换交易，经研究同意，制定本规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2025年12月19日



武汉市市级储备成品粮油轮换交易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武汉市市级储备成品粮油通过国家粮食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轮换交易，根据《关于加强全省成品粮储备管理的指导意见》（鄂粮发〔2024〕13号）、《市级成品粮储备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发改粮储〔2024〕424号）、《武汉市市级储备成品粮油管理实施细则》（武发改粮储〔2025〕237号）、《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销售交易规则》（以下简称《销售规则》）、《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采购交易规则》（以下简称《采购规则》）以及《湖北省地方储备粮购销双向交易细则》（以下简称《购销双向交易细则》）和《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会员信用评价制度（试行）》（以下简称《会员信用评价制度》）相关规定，参照国家专项成品粮油交易方式，制定本规则。

一、交易当事人及权责

交易当事人包括：武汉市市级储备成品粮油承储企业（以下简称“委托方”）、参与武汉市市级储备成品粮油轮换交易报名及竞价企业（以下简称“竞价方”）、武汉市市级储备成品粮油轮换交易成交企业（以下简称“中标方”）以及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一）委托方权责：

1. 组织对申请轮换交易市级储备成品粮油的企业开展资格评审，确定武汉市市级储备成品粮油轮换交易入围企业。

2. 提交委托申请。向交易中心提交《交易委托书》《交易清单》及相关资料。

3. 提交标的起拍价。标的起拍价由委托方根据粮食市场行情提出，也可由市发改（粮食）部门确定。

4. 缴纳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下同）。委托方须按照《交易公告》明确的保证金标准，向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预交相应数额的保证金，或确保暂存于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中可用于交易的资金不低于应缴保证金标准。无法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向交易中心提供企业总部或有效的担保函。

5. 成交后签订并履行交易平台生成的《交易合同》，及时办理货款支付及交割验收。

6. 配合交易中心核实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竞价交易穿透式监管系统预警等相关信息，提供证明资料。

（二）竞价方权责：

1. 按委托方要求提供报名资格评审所需相关材料，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委托方要确保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2. 通过委托方评审后，按照《交易公告》要求，提前缴纳规定数额的保证金，或确保暂存于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中可用于

交易的资金充足。

3. 按《交易公告》要求提前报名参与武汉市市级储备成品粮油专场交易，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竞价交易。

（三）中标方权责：

1. 成交后签订并履行交易平台生成的《交易合同》，确保所提供的成品粮油符合市级储备成品粮油储备质量标准，保证及时支付货款及办理交割验收。

2. 采购交易的中标方同时是武汉市市级储备成品粮油的代储企业，应与承储企业签订《委托代储合同》，履行代储职责。

（四）交易中心权责：

1. 审核竞价方提交的会员注册资料，审核通过后确定为会员，并将密钥、CA 证书、用户代码、交易密码及相关资料提供给会员交易代表，作为会员参与交易的凭证。

2. 接受委托方委托，公开发布公告，确定交易方式和具体程序，负责竞价交易全过程的组织实施，对交易过程中的商务纠纷进行调解，按规定标准收取交易手续费。

3. 资金监管。对委托方、竞价方、中标方暂存于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的、拟用于保障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合同正常履约的各项资金（包括保证金及其他可用资金等）进行管理和结算，承担资金安全管理责任。

4. 违规处理。对会员在委托、授权、交易和履约过程中提供

虚假资料、虚假入库、歪曲事实、故意串通、恶意违约、不履行应有责任和义务、严重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等行为，经核实后，按照《会员信用评价制度》规定执行，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或禁止交易等处理，并及时向市发改（粮食）部门通报；对涉嫌违规违纪行为及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二、交易流程

（一）资格报名

按照委托方要求，交易中心通过湖北粮网（www.hbgrain.com）公开发布《武汉市市级储备成品粮油轮换交易企业评审报名公告》，有意愿企业在报名期限内向委托方提交企业资质证书、经营许可、仓储条件、财务状况以及委托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交易中心在报名截止后通过湖北粮网发布《报名结果公示》。

（二）资格评审

报名截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组织对报名企业资格进行评审，确定市级储备成品粮油轮换交易入围企业名单，由交易中心通过湖北粮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日历天，下同）。

（三）交易准备

1. 委托方向交易中心提交《交易委托书》《交易清单》及其他相关资料，明确交易方式、质量要求、交割期限等内容，提出竞价标的起拍价以及约定标的成交价。缴纳保证金或提供履约担保函。

2. 交易中心通过湖北粮网发布《交易公告》《交易清单》，交易公告时间一般不少于 3 天。《交易公告》应包括交易时间、方式、地点、保证金标准、付款期限、出入库期限以及粮油品种、生产年份、数量、包装、实际存储库点以及注意事项等内容。

3. 入围企业按照《交易公告》要求报名并缴纳保证金。

（四）组织交易

1. 交易中心在交易平台开设武汉市市级储备成品粮油交易专场，入围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专场参与竞价，对竞价标的按交易节逐节进行交易。

2. 交易采取先购后销模式。对采购标的或轮换费用标的进行竞价。

对采购标的竞价的，采购标的应价成交后，采购标的中标方进入销售交易专场，按照《交易公告》中的约定价格，完成对应销售标的成交。

对轮换费用标的竞价的，应价成交生成《竞得通知书》后，依次进入采购、销售交易专场，按照《交易公告》中的约定价格完成对应采购、销售标的成交。

3. 《交易合同》自交易平台确定成交之日起生效。成交后 2 个工作日内，双方须在交易平台签订《交易合同》，同时签订《委托代储合同》。

（五）交割结算及违规违约处理

交易双方应严格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享有《交易合同》规定的权利。交易中心作为第三方协调合同履行和商务处理。《交易合同》的执行（包括出入库、履约时间、验收确认、资金结算、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等）、商务纠纷的处理、违规违约行为的判定和处理按照《销售规则》《采购规则》《购销双向交易细则》以及《会员信用评价制度》实施。

三、附则

本规则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参照《销售规则》《采购规则》以及《购销双向交易细则》执行。有关部门对涉及本规则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